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7,4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長約76.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9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32,884	18,305	83,661	47,446
銷售成本		(14,163)	(1,095)	(28,182)	(2,590)
毛利		18,721	17,210	55,479	44,856
投資及其他收益	2	253	312	1,010	1,2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279	(1,295)	7,207	7,06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1)	(1,660)	(4,079)	(3,341)
行政開支		(12,563)	(6,078)	(33,443)	(23,211)
經營溢利		4,829	8,489	26,174	26,619
融資成本		(460)	(576)	(1,314)	(1,4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	(249)	(509)	(1,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99	7,664	24,351	24,030
所得稅	4	(120)	–	(120)	–
本期間溢利		4,079	7,664	24,231	24,03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5)	(4,112)	3,958	(8,5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5)	(4,112)	3,958	(8,5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74	3,552	28,189	15,52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45	7,575	24,204	23,877
非控股權益		(166)	89	27	153
		<u>4,079</u>	<u>7,664</u>	<u>24,231</u>	<u>24,0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40	3,463	28,162	15,370
非控股權益		(166)	89	27	153
		<u>3,874</u>	<u>3,552</u>	<u>28,189</u>	<u>15,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四年：重列)	6	<u>1.93港仙</u>	<u>12.03港仙</u>	<u>10.99港仙</u>	<u>37.9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入伙紙（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6,449	16,623	51,075	43,0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	9	27	248
零售服務收入	3,597	1,673	7,666	4,140
批發收入	12,829	–	24,893	–
	<u>32,884</u>	<u>18,305</u>	<u>83,661</u>	<u>47,446</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加未分配收益－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	193	421	84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72)	(3,964)	7,923	(1,105)
出售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	1,850	2,543	(717)	4,64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350
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120	–	449	22
銀行利息收入	28	1	89	18
其他	6	244	52	544
	<u>532</u>	<u>(983)</u>	<u>8,217</u>	<u>8,315</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作出策略決定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32,884</u>	<u>18,305</u>	<u>83,661</u>	<u>47,446</u>

### 4. 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自往年結轉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
— 往年撥備不足	<u>120</u>	—
稅項扣除	<u>120</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b>24,204</b>	23,877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0,219</b>	62,92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23,877	-	-	-	23,877	153	24,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8,507)	-	(8,507)	-	(8,5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77	-	(8,507)	-	15,370	153	15,5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6,292</u>	<u>246,126</u>	<u>278</u>	<u>(179,876)</u>	<u>28,546</u>	<u>(18,775)</u>	<u>201,218</u>	<u>283,809</u>	<u>(123)</u>	<u>283,68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163,029)	28,546	(20,839)	221,038	422,103	(79)	422,02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24,204	-	-	-	24,204	27	24,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3,958	-	3,958	-	3,9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04	-	3,958	-	28,162	27	28,1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202</u>	<u>353,907</u>	<u>278</u>	<u>(138,825)</u>	<u>28,546</u>	<u>(16,881)</u>	<u>221,038</u>	<u>450,265</u>	<u>(52)</u>	<u>450,213</u>

## 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認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四年：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Wit Way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 (「同銳」)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振榮」)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3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 為325,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95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 10. 報告期后事項

### 收購Vision Lion Limited (「Vision Lion」) 之75%股權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Rainbow Cosmetic」) 與一位個人 (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個人同意向Rainbow Cosmetic出售及轉讓以及Rainbow Cosmetic同意從一名個人購買Vision 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現金為3,9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從Vision Lion之前股東收購Vision 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代價為5,850,000港元 (「前交易」)。

收購事項加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前交易為9,7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3,900,000港元。

### 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款項獲記錄為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收益4,600,000港元。

### 放貸業務

經過逾五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分部營業額約5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8.6%，並帶來理想之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設立340,000,000港元貸款組合，並會繼續穩定增長以及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 零售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在開發零售服務業務。於回顧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5.2%。本集團將繼續監查該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 批發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與我們零售業務相輔相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24,9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其將於未來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探索新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4,177,670	1 (附註2)	78,110,943 (附註3)	82,288,614	37.37%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蕭先生乃唯一董事兼股東，為其若干家族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	26,093,500	11.85%

附註：26,093,500股股份指(a)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制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劉嘉鴻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協議日期」），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於協議日期，中國3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3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就本公司及中國3D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新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其注意,而令其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